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）

二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2017-066号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第八条款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原为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现拟修订为：第八条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除此条款修订

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无变化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2017-069号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年8月30日